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673号

关于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一、项目缺失所使用的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的判定依据及分析过程。

二、未说明现有项目各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。

三、未识别 TPE 原料对应的特征因子，遗漏相应的评价适用标准及相关评价内容。有机废气风量核算有误。

四、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不全，遗漏计入吸附的挥发性污染物的量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

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19日